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（104.01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得  類別 | 代號 | 內容 | 扣繳率 | | |
| **居住者**  **【 本國人民】** 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） | **非居住者**  **【外籍人士】** 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） | |
| 固  定  薪  資 | 50 | ◎月支薪資（在本校有健保者）  ◎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| 1.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查表課徵，起扣點≧$73,001  2.未填表者，固定**5%**，起扣點≧$40,020 | 無起扣點，  全月≦$28,909：**6%**  全月＞$28,909：**18%**  註：103/7/1起基本工資從19,047元調整為19,273元。 | |
| 兼  職  所  得  、  非  固  定  薪  資 | 50 | ◎兼職所得（在本校無健保者）  ◎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生日禮金  ◎各類補助費（休假、婚喪、教育、生育、醫療等）  ◎獎助學金（非以成績評定，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）  ◎工讀金、工資　◎研究助學金  ◎研究津貼　◎主持費　◎出席費  ◎補發薪資　◎諮詢費  ◎訪問費　◎顧問費　◎調查費  ◎評鑑費　◎評審費　◎口譯費  ◎學者來台定額（日支）生活費  ◎**授課鐘點費**（講習、研習、研討、座談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、論壇等） | 每次≧$73,001  扣**5%** |
| 執行業務 | 9A | ◎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藥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專利代理人等（須取有證書或執照），及其事務所、診所、醫院（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；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【92】）  ◎表演人（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、節目主持人、舞者、相聲、魔術、特技、樂器等）、書畫家、著作人、漫畫家、編劇者等。  ※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 | 每次≧$20,010  扣**10%** | 無起扣點，**20%** | |
| 演講  及  稿費 | 9B | ◎**講演鐘點費**  ◎稿費（非僱用關係；含翻譯、改稿、審查、審訂等，可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  ◎論文指導費　◎教師升等審查費 | 每次≧$20,010  扣**10%** | 無起扣點  ＞$5,000，扣**20%** | |
| 租賃所得 | 51 | ◎租賃房屋、土地、車位  ◎借用場地所付的使用費、清理費  ※取得統一發票者，免扣繳。 | 每次≧$20,010  扣**10%** | 無起扣點，**20%** | |
| 權利金 | 53 | 商標、專利權（技轉金） | 每次≧$20,010  扣**10%** | 無起扣點，**20%** | |
| 競賽  及  中獎 | 91 | ◎各項比賽獎金（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），如版權歸公改列【9B】  ◎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 | 每次≧$20,010  扣**10%** | 無起扣點，**20%**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所得  類別 | 代號 | 內容 | 扣繳率 | | |
| **居住者**  **【 本國人民】** 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） | **非居住者**  **【外籍人士】** 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） | |
| 退職  所得 | 93 | ※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 ◎退休金、終身俸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  ◎退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 | 每次≧$33,350  扣**6%** | 無起扣點，**18%** | |
| 其它  所得 | 92 | ◎職工福利金（含禮品、實物）  ◎助學金（無成績標準且不需勞務提供）  ◎表演團體之表演費（無統一發票）  ◎私立學校之補助費  ◎報名費、註冊費（參加學會舉辦的會議、研討會、教育訓練等）  ◎補習班之收據（無統一發票） | 免扣繳（應列單） | 個人 | 免扣繳，20%申報納稅 |
| 非個人 | 無起扣點  **20%** |
| 不列所得 | | 1.84年6月30日前已報領併銷之房租津貼、實務代金。  2.主管加給（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）。  3.導師鐘點費。  4.自提勞退金。  5.差旅費、膳宿雜費（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）。  6.加班費（非固定值勤，每月未超過46時）。  7.不休假加班費（俗稱不休假獎金）。  8.值班費。  9.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（闈場工作費【命題、審查】、考試前工作費、考試期間工作費【監考、巡場】、閱卷酬勞、管卷酬勞、口試委員酬勞）。  10.碩博士學位考試之「論文口試費」及其「學科考試車馬費」（含命題、監考、閱卷）。  11.獎學金（以成績評定者）。  12.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。  13.訓練生活津貼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）。  14.給死亡員工遺族的喪葬費。  15.各級政府機關（含國立、公立學校及醫院）之各種所得。  16.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。  17.國科會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研究助學金。  18.試驗田農作物補償費。  19.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之獎學金、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。  20.特別費：  (1)贈送個人之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等。  (2)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餐敘。  (3)有關人士之招待、餽（捐）贈及慰問。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| 1.稅額計算尾數**不滿1元者，無條件捨去**。  2.講演鐘點費9B與授課鐘點費50之區分：  (1)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（招生）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（不以具備教師資格為限）與學校老師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用關係。  (2)若為講演鐘點費，承辦人員請購時，清冊類別請選擇「演講費」，授課鐘點費請選擇「鐘點費」，以利所得格式判別。 | | | |

扣繳繳款書可至稅務入口網直接輸入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 網址直接列印繳納之。